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9313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債 務 人 戴志偉即戴建家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